

本會主管法規倡議對象性別統計

| 中華民國 106 年 | | |
|---------------|----------|----------|
| 本會主管法規說明會 | 男性參與率(%) | 女性參與率(%) |
| 公平交易委員會各處辦理部分 | 45.97 | 54.03 |
| 各縣市政府協辦部分 | 37.31 | 62.69 |

說明：

- 1、106 年度本會共自行辦理 55 場次法規說明會，計有 2,980 人參加，其中男性 1,370 人、參與比率為 45.97%，女性 1,610 人、參與比率為 54.03%。另各縣市政府協助本會辦理 18 場次法規說明會，計有 1,375 人參加，其中男性 513 人、參與比率為 37.31%，女性 862 人、參與比率為 62.69%。
- 2、按兩性參與本會主管法規說明會比率，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12 月各行業統計資料暨本會 105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結果報告及 101 至 106 年度倡議對象性別統計等相關資料分析，兩性參加 106 年度本會及縣市政府辦理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傳銷業」議題法規說明會，及本會舉辦之「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製造業」、「電力燃氣供應業」議題法規說明會比率，合致於該等產業之性別結構比率，且相較於往年統計數據，兩性參加本會舉辦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議題法規說明會比率，亦更趨近該產業性別結構比率。至於本會及縣市政府舉辦之「批發及零售業」議題法規說明會，與縣市政府辦理之「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議題法規

說明會，可能受本會倡議對象為事業，而事業係以職務作為推派人選之考量，或部分縣市政府開放對倡議議題有興趣之行政機關職員及一般民眾參與等因素影響，尚與該等產業性別結構無直接相關。